

嘉義市政府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

- (一)社會處：訂定托嬰中心嬰幼兒意外事故處理流程，緊急處理協助就醫，並連繫家長說明事件狀況；事件發生在托育人員家中，輔導托育人員對於居家托育安全之再教育，並持續追蹤托育人員照顧幼兒之狀況；事件發生在幼兒家中，由社工對案主家中之托育環境安全及托育照顧給予建議。
- (二)教育處：請各校依照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訂定各校之緊急傷病處理規定，內容包含：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、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、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，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、護送就醫地點等相關事項。
- (三)交通處：用本府辦理活動時設攤現場進行道安宣導，109年1至10月計辦理5場次。推廣本市公車，結合校戶外教學讓學童搭公車進行道安宣導109年目前各學校已報名以及已辦理場次記24場活動，持續辦理中。
- (四)觀新處：
1. 針對蘭潭與嘉油鐵馬道之硬體環境與設備，分年分期爭取經費整頓，減少跌倒事故發生機率，包含既有木棧道以耐久材汰換、減少不必要之高差、減少植草磚、碎石鋪面、針對道路浮根施設導根版或擋土牆保護車道、拓寬人行道、增加道路路口停等空間提升路權等。

2. 為保障本市旅館內兒少公共安全預防，本處將要求旅館業者定期提供數據資料，供分析研議及積極宣導本市旅館業者注重旅館內部公共安全維護，另將於本市旅館業者教育訓練上辦理兒少事故傷害預防宣導。

(五)建設處：依據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，每年會同當地建管、工務、消防、衛生、環保等單位進行百貨及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；另責請公園管理員定期巡視各公園兒童遊戲場，並依相關規定填報巡查表，當兒少於各公園受傷，本府接獲通知即派員前往關心慰問，並協助向本府投保公司進行出險，由保險公司接續保險服務。

(六)衛生局：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，東西區衛生所配合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程提供兒童衛教指導服務(免費7次健檢加衛教指導)，提供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衛教指導，109年1至10月服務1,435人次。

(七)警察局：本局為建立兒少族群正確交通安全觀念，於109年7月29日至8月1日假本局中庭舉辦「萌警5+1 猛警愛嘉義親子體驗活動」，相關課程如下：

1. 勤前教育:交通安全課程及親子互動學習，灌輸防禦駕駛觀念。
2. 教戰心法:藉由模擬道路圖，現場教戰交通安全觀念，如視覺死角、用路安全、正確配戴安全帽、騎乘機車安全。

3. 防禦駕駛體驗:提供兒童用電動機車,由參加兒童體驗駕駛及家長現場協助共同完成闖關。

(八)消防局：關於火災預防、溺水救援及緊急救護面向，訂有相關計畫：

1. 針對設籍本市 12 歲以下孩童及孕婦，提供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期能在火災初期及早發現並避難。
2. 訂定本市國小防火消防週防火宣導計畫，於 109 年 9 月執行，由本局各分隊至轄內 20 間國民小學實施防火宣導。
3. 訂有嘉義市國民中學 CPR 研習及認證計畫，每年辦理國中新生實施 CPR+AED 訓練，針對本市各市立國中二年級學生進行 180 分鐘之完整版 CPR+AED 教學並給予效期 2 年之學習合格卡，以提升全民急救技能。
4. 107-109 年訂定每年本市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執行計畫，維護本市水域活動安全，降低溺水事故發生，保障市民生命安全，且依下列 3 方案執行：(1)規劃辦理水域救援訓練，提升及強化救援能量。(2)協調本市民間救難團體（嘉義市水上救生協會、紅十字嘉義市支會、嘉義市救難協會、嘉義市水中運動協會）於暑假期間每週六、日各遴派 3 名救生教練及救生員，於蘭潭水庫設置救生站，執行防溺警戒工作。(3)製作防溺宣傳海報、傳單等，運用媒體通路，進行水上安全須知暨防溺常識宣導。

(九)體育場：加強園區巡視、建立事故發生時之緊急聯絡窗口、備妥簡易醫

藥箱應急、於遊戲場豎立警示標示及使用規則，以及通報鄰近醫療院所
做緊急處理。